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）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库尔勒市上户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上户镇“五小”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上户镇“五小”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博之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485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博之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7日